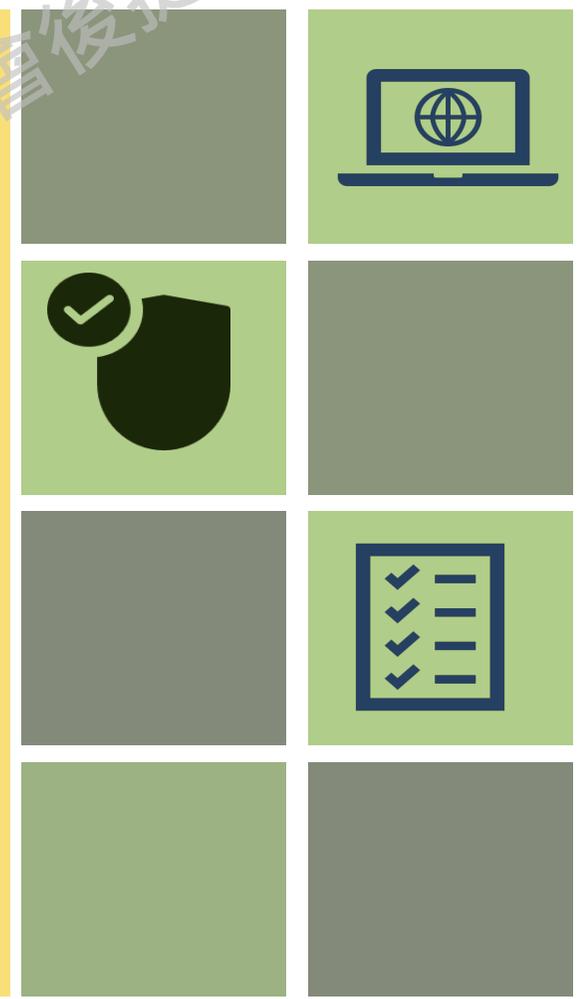




資安法及其相關子法修正重點

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署
114年12月18日



限閱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委員會報第... 委員會會議資料(會後提供版)



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重點

修法目標

明確機關權責 定明規管範圍

主管機關修正為**數發部** (§2)

配合財團法人法施行，
修正**特非機關**定義
(§3⑨)

增加納管**受政府控制
之事業團體或機構**
(§3⑩)

修法重點

明訂協助事項 完善監督機制

協助民間處理、因應
及防範重大資通安全
事件 (§4)

強化**國家資通安全會**
報功能 (§5)

機關**權限委託**及**協調**
之法規依據 (§32)

強化資安人力 增訂查核機制

公務機關：適任性查
核、職能訓練、調度
支援 (§18、19)

特定非公務機關：
1. 設置專職人員及資
安長 (§20、21、23)

2. 對所屬人員獎懲
(§26、28)

擴大稽核範圍 強化資安管理

危害國家資安產品管
制 (§11、27)

公務機關：強化聯防
體系，分層監督管理
模式調適 (§8、
14~17)

特定非公務機關：重
大資安事件調查權限
(§25、31)

限閱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委員會

會後提供版)



資安法相關子法總覽

01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

0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

0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

04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

05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

06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作業辦法

07 **NEW**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

08 **NEW**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辦法



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

資安法權責單位

- ✓ 主管機關：數位發展部
- ✓ 資安專責機關(執行機關)：資通安全署

修正重點

陳述意見機制

- 對象：
 - ✓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
 - ✓ CI提供者
- 機制：於指定前皆給予其**陳述意見**之機會

母法第14條中央上級機關定義

- 總統府、行政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：
 - ✓ 二級機關與獨立機關為**府院**
 - ✓ 三級以下機關為**二級**機關
- 司法院：
 - ✓ 直屬法院及法官學院為**司法院**
 - ✓ 臺灣高等法院各分院及各地方法院、少家法院為**臺灣高等法院**
 - ✓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所屬各地方法院為**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**



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

提報週期

- ✓ 各機關由每2年一次需報主管機關核定（備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，改為**每3年**辦理一次

機關應辦事項

管理面

- ✓ 資安專**責**人員改為資安專**職**人員
- ✓ CI提供者每年應辦理資安治理**成熟度評估**

技術面

- ✓ A、B級公務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每年辦理**核心資通系統資料庫安全檢測**
- ✓ A、B級特定非公務機關導入**EDR**

認知與訓練

- ✓ A、B、C級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員亦可取得**職能訓練證書**



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

稽核分層負責

主管機關

得稽核：

- ✓ 所有公務機關
- ✓ 所有特定非公務機關

公務機關

應稽核：

- ✓ 公務機關：所屬、所監督之公務機關
- ✓ 直轄市政府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/區民代表會
- ✓ 縣(市)政府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/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

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

強化通報機制

事件等級判定

□判定標準：

- ✓ 刪除敏感資訊要件
- ✓ 改以參酌下列要件：
 - 洩漏或竄改資訊對業務造成之實際影響
 - 資通系統可用性影響

演練作業

□各機關應配合下列機關辦理資安事件通報演練：

- ✓ 主管機關
- ✓ 受通報機關
- ✓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保密義務

□參與各項演練知悉機敏資訊之人員，應負有保密義務



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

完善情資分享

設定回報義務

- 目的：
 - ✓ 掌握各機關應處情資之情形
 - ✓ 提升情資分享效益
- 作法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指定情資，通知接收情資之機關回報預防或應變措施

區別分享內容

- 目的：分別處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情資
- 作法：增訂條款敘明，機關對於資通系統、服務或產品認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疑慮時，依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辦理



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作業辦法

完善用人機制

適任性查核

- 對象：
 - ✓ 現職人員
 - ✓ 資安考科錄取人員
- 查核內容
 - ✓ 公務人員消極資格
 - ✓ 受敵對勢力影響
 - ✓ 犯罪資訊
- 效果：不得辦理涉敏業務

職能訓練

- 訓練制度法制化
 - ✓ 遴選訓練機構
 - ✓ 教學查核
 - ✓ 評量機制
 - ✓ 證書撤銷規定

調度支援

- 各機關應定期維護資安人員名冊，並標註專長
- 每次調度期間不得逾7日，必要時得再延長7日

獎懲作業

- 獎勵對象
 - ✓ 配合資安業務績效評核作業，經評定績效優良者
 - ✓ 配合調度支援作業，績效優良或有具體貢獻者



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

提升至法律位階

- ✓ 現階段以行政規則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、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
- ✓ 現依資安法授權，建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**風險評估、情資研判、情資分享**辦法

審查程序

提報程序

- 機關認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疑慮時，得提出**理由**及相關**情資**，由下列機關送主管機關審查
 - ✓ 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五院、中央二級機關
 - ✓ 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
 - ✓ 特定非公務機關，為**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**

情資分享

- 對象：
 - ✓ **公務機關**
 - ✓ 特殊情形，不在此限
- **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**接收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後，應依資安法**第二十七條**所定之管控措施辦理

應處措施

- 接收情資後，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✓ **盤點**機關之資通訊設備
 - ✓ 如有安裝**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**，應立即**移除、卸載或停止使用**



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辦法

提升至法律位階

- ✓ 原設置**要點**提升為設置**辦法**
- ✓ 以**行政院**名義發布會報決議事項

強化府院角色

邀請**總統府**及**四院**代表擔任委員出席與會，強化**跨機關**溝通機制



落實推動

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

- **掌握**各機關年度**辦理情形**
- **滾動修正**各策略及措施辦理機關與工作項目

提升跨部會交流與溝通

- 定期召開資安會報
- 會報將**不設體系及分組**，直接由會報統籌跨部會溝通協調，視資安業務推動情形，設置**跨部會專案小組**

精進會報運作彈性

- **刪除資通安全諮詢會**，以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或專家學者等方式，提升會報交流彈性。
- **強化幕僚作業**，建立幕僚工作會議及跨機關權責協調機制

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

Administration for Cyber Security, moda

資安是持續精進的風險管理

限閱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4次委員會議資料(會後提供版)